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文書組 107/05/09



1070004001



主旨：有關大學法第19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經會商司法院針對旨揭辦理程序，參酌近年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106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105年度判字第150、210、280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99、320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290、431、583號)略以，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學法第19條雖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教師工作權。

- 二、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14條之1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高等教育司

2018-02-09
交 11:58:54 章